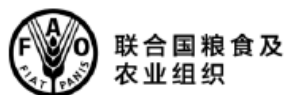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3

CX/CAC 20/43/1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任命协调员

背景

1. 有关本主题的下列内容仅为解释性说明，具体应参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7年版）第 I 编中的粮农组织《总规则》¹。食典委《议事规则》参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

任命区域协调员

2. 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指出²，由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六个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推迟一年至 2019 年下半年举行，协调员将继续留任至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 年）结束。根据《议事规则》，原则上应由相关协调委员会会议提名协调员，并在食典委下一届例会上予以任命。所有协调委员会自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均已召开会议³。

3. 亚洲（CCASIA）、拉丁美洲及加勒比（CCLAC）、近东（CCNE）、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CCNASWP）协调委员会已连任两届，无法继续获得提名³。

4. 欧洲协调委员会（CCEURO）³已提名现任协调员哈萨克斯坦再次担任协调员。哈萨克斯坦截至目前仅担任一届协调员，可以获得再次任命。

5. 非洲协调委员会（CCAFRICA）³未能提名新任协调员接替已连任两届的现任协调员（肯尼亚）。在本文件提交时，秘书处尚未收到来自食典委非洲区域多数成员提交的新任协调员提名，原因在于相关讨论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延迟。

¹ 参见 http://www.fao.org/3/a-mp046e.pdf#P6_2

² REP19/CAC，第 147 段

³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包括围绕协调员主题的讨论成果可参见下列文件：[REP20/AFRICA](#)、[REP20/ASIA](#)、[REP20/EURO](#)、[REP20/LAC](#)、[REP20/NE](#)、[REP20/NASWP](#)。

建议食典委采取的行动

6. 在此背景下，提请食典委：（1）任命中国、斐济、沙特阿拉伯以及厄瓜多尔分别担任亚洲、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近东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协调员；（2）再次任命哈萨克斯坦担任欧洲区域协调员。上述任命任期自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相关协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召开后举行的食典委最近一次例会结束时为止。

7. 关于非洲协调委员会，提请食典委注意《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则 IV.2 条规定，“食典委应做出必要安排，确保协调员职能的连续性”⁴。

8. 秘书处已确认，作为例外情况，现任非洲协调员（肯尼亚）可继续延任一年，以确保非洲协调工作的连续性，使得该区域可举行进一步磋商并提名继任者。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不妨依据规则 IV.2 条，将肯尼亚作为非洲协调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至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时为止，并敦促非洲协调委员会尽一切努力提名新任协调员，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任命。

关于任命事项和规则 V.1 的说明

9. 提请食典委注意，在进行任命时，需考虑规则 V.1 条规定“任何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者不得超过一名。”

⁴ [《程序手册》](#)，规则 4，“协调员”，第 10 页，第 2 段。